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解決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行動之季度進展

茲提述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於先前公告中，本集團已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行動計劃**」)實施之進展。本公司謹此就行動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之實施情況提供進一步進展如下：

(a) 債務重組

誠如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錦州元成及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將進入清盤程序(及／或破產程序(如適用))，而資產及負債(包括華銀轉讓貸款)將由清盤小組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處理。有關錦州元成及錦州大成自願清盤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於相關期間，錦州元成及錦州大成仍在進行相關清盤程序，且尚未委任正式清盤人。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核數師審核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隨後將就清盤呈請提交當地法院。因此，錦州元成及錦州大成之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維持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內綜合入賬。

(b)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到上海南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發出之意向書，表明其有意向上海好成進一步授出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惟須待最終批准。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上海好成(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取得來自上海南洋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以及(ii)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

隨後，於相關期間，上海好成進一步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獲上海南洋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新貸款。此外，上海南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之現有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重續。

上海好成擬將該等新銀行融資用於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從而能夠及時採購並戰略性採購原材料，藉此減緩價格波動之影響，確保原材料採購價格更加穩定，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該等新銀行融資將大幅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c) 監控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

作為持續措施之一部分，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仍致力於提升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並持續與其供應商、僱員及債權人協商，以就若干長期未償還款項制定對本集團更優惠之清償方案。董事認為，重大長期未償還款項將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清盤錦州元成及錦州大成之後終止確認或撇銷，因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

(d)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接獲來自其主要股東(即孔先生、王先生及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華生**」))(「**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控股公司及控制實體之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等將按持續經營基準在各自確認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同意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未許可還款時將不提出還款要求。

本集團已接獲主要股東以及(i)王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ii)孔先生與王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及(iii)華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更新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等將按持續經營基準在確認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同意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未許可還款時將不提出還款要求。本集團收取之該等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任何相關各方概無撤銷該等確認函。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行動計劃，以期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等措施之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代亞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